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簡字第38號

原告 陳俐君 送達處所：士林劍潭○○000○○○

上列原告因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府訴二字第113608483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起訴逾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記載「原告」：陳俐君。

(二)補正以原處分機關即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」為被告，並表明其代表人「高寶華（局長）」。

(三)陳明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(四)表明事實、理由，並附具證據及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